

项目编号：HHGJZC2023-CS92

草滩四路（尚耕路-尚耘路）、尚耘路西段（草滩七路-草滩八路）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未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六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 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 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 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您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 请您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 请您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草滩四路（尚耕路-尚耘路）、尚耘路西段（草滩七路-草滩八路）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 II 期 D 座 180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GJZC2023-CS92

项目名称：草滩四路（尚耕路-尚耘路）、尚耘路西段（草滩七路-草滩八路）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47,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草滩四路（尚耕路-尚耘路）)：

合同包预算金额：25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草滩四路（尚耕路-尚耘路）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1,000.00	251,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天。

合同包 2(尚耘路西段（草滩七路-草滩八路）)：

合同包预算金额：296,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6,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尚耘路西段（草滩七路-草滩八路）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6,700.00	296,7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草滩四路（尚耕路-尚耘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 2（尚耘路西段（草滩七路-草滩八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

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草滩四路（尚耕路-尚耘路））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合同包2（尚耘路西段（草滩七路-草滩八路））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08日至2023年06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II期D座180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II期D座1808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7月2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II期D座180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永祥路9号

联系方式：谢老师、029-862633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II期D座1808室

联系方式：029-857292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浩

电话：029-85729239

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永祥路9号 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方式：029-86263303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II期D座1808室 联系人：徐工 联系方式：029-85729239
/	项目名称	草滩四路（尚耕路-尚耘路）、尚耘路西段（草滩七路-草滩八路）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项目编号	HHGJZC2023-CS92
/	项目预算	合同包1采购预算：251000.00元 合同包2采购预算：296700.00元 备注：超过预算金额的磋商报价为无效磋商文件。
/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
/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3.5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小单元	<p>☑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p>
12.1	磋商报价	<p>磋商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p>
14	资格证明文件	<p>(合同包 1、2)</p>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特定资格条件：</p> <p>（草滩四路（尚耕路-尚耘路）、尚耘路西段（草滩七路-草滩八路）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p>

		<p>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p> <p>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15.1	磋商保证金	<p>依据“市财函【2020】617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16.1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合同包 1、2）</p> <p>正本的份数：<u>壹</u> 份；</p> <p>副本的份数：<u>贰</u> 份；</p> <p>（一次）报价一览表：<u>壹</u> 份；</p> <p>电子版（U 盘）：<u>贰</u> 份</p> <p>电子版包括：</p> <p>格式和载体要求：</p> <p>（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Word 格式或 PDF 版本（盖章签字必须清楚）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已纸质为准；</p> <p>（2）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p> <p>（3）U 盘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等信息，便于与其他供应商 U 盘区分。</p>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p>1. 密封包装方式：</p> <p>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和标记	<p>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 密封包装方式（共 4 包）</p> <p>①磋商文件正本一包密封；</p> <p>②磋商文件副本一包密封；</p> <p>③磋商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p> <p>④（一次）报价一览表一包密封。</p> <p>(2)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p> <p>(3)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4)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一次）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p>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9.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1. 定额收取：合同包 1、合同包 2 分别收取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p> <p>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账户	<p>户名：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p> <p>账号：8111701013100567082</p> <p>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4	履约验收	<p>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p>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联系人： 电话：
/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所属行业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和戒毒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

期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函、（一次）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企业业绩、实施方案、团队人员配置、服务承诺评审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

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2.2 合同总价为固定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一切税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由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包干使用。除非合同范围发生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价格的调整，否则合同总价不作任何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12.3 本合同包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12.4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每一轮次前面的报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5 供应商应按“（一次）报价一览表”及“磋商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2.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手印确认也可以是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手印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12.7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内容、服务期。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12.9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10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3.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及承诺

13.1 供应商单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作出完全响应。

13.2 供应商单位应对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A 供应商单位给予采购人的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磋商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磋商事项。供应商单位不能以“赠送、赠予”等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单位的磋商行为将被认定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单位，其磋商文件将做无效文件处理。）；

B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采取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一次）报价一览表份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

统一为签字并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一次）报价一览表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一次）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一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一次）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一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2. 磋商纪律和要求

22.1 供应商单位参加磋商不得有以下情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单位，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单位；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单位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材料。

22.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单位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混装。

五、磋商与评标

23. 磋商及其有关事项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单位、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磋商仪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参加，并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4. 磋商会议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5.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

2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7.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8.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9. 成交程序

2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9.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9.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9.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9.6 磋商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采购合同的签订

3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

容除外。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合同鉴证费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4. 履约验收

34.1 本项目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34.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4.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5.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5.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5.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5.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5.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5.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5.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5.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5.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5.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7 质疑答复

35.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5.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5.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5.8.3 联系部门：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5.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 II 期 D 座 1808 室。

37. 其他

37.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7.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 政府福利

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39.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草滩四路（尚耕路-尚耘路）、尚耘路西段
（草滩七路-草滩八路）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合同包：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签订日期：

委托人(甲方):**咨询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为高效完成草滩四路（尚耕路-尚耘路）、尚耘路西段（草滩七路-草滩八路）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包： ），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项目名称：草滩四路（尚耕路-尚耘路）、尚耘路西段（草滩七路-草滩八路）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内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咨询费用

合同金额：¥ _____人民币(大写：)；

乙方承诺，只按照上述列明的收费项目和相关标准的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不会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三、合同形式：总价包干；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

五、咨询服务要求

5.1 结算人员必须严格审查结算资料、深入现场了解工程实际情况，与委托人积极沟通，力求结算完整、准确，此项要求委托人将纳入考核范围；

5.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人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委托人有权从中择优选择，且确定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委托人对业务较差者有权更换；

5.3 咨询人授权确定为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联系电话)。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六、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10%的预付款；
- 2、审核完成第一次递交的报告书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 3、项目审核完成并出具最终版报告书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 4、待财政评审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能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七、委托人的权利

7.1 委托人对咨询人具体的审核人员有提名的权利；

7.2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7.3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4 委托人有权抽查咨询人的工作底稿；

7.5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造价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履行质量不符合委托人要求，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7.6 当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服务进度满足不了委托人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对委托项目进行调减。

7.7 当咨询人在与其他单位或施工单位核对过程中出现不同偏差，必须同委托人协调一致后，才能做出决定，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认可。

7.8 当咨询人履行合同质量或服务进度等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时，委托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完成相应合同内容，或直接终止其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或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7.9 委托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咨询人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项目团队人员，或直接终止其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八、咨询人的权利

8.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8.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8.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委托人应给予协助和配合。

九、委托人的义务

9.1 委托人负责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所需的资料，并应保证该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9.2 应当在一周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或口头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9.3 委托人应当在移交资料后三日内对咨询人相关人员进行咨询交底；

9.4 按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十、咨询人的义务

10.1 咨询人提供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造价咨询

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咨询业务、出具咨询报告。

10.2 咨询人应保证咨询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合法。

10.3 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涉及委托人业务秘密及有关数据应认真保密。

10.4 咨询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10.5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0.6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10.7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0.8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造价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10.9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

11.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1.1.1 因为委托人提交咨询人资料不及时造成咨询人工作进度延误，咨询人工作完成时限顺延；

11.1.2 委托人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咨询人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咨询人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人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11.1.3 委托人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咨询人。咨询人不退还委托人支付的定金。若咨询人已开展工作，委托人应按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11.1.4 委托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咨询人按应付费用的 2% 支付违约金。

11.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与赔偿

11.2.1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逾期交付咨询成果；如果因此延误对施工工期造成延误，引起施工单位索赔，承担施工单位索赔额 2% 的违约金。

11.2.2 咨询人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100% 的违约金。

11.2.3 咨询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人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人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11.2.4 如因咨询人原因使咨询进度延误，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在 5 日内采取合理补救措施，

若咨询人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委托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11.2.5 咨询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11.2.6 在施工过程中，因预算编制出现的错、漏项问题导致工程量出现变化，由咨询人负全责，并处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处罚。

十二、成果文件要求

12.1 乙方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出具审核报告。

12.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份数出具审核报告。

12.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及其附件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核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核报告。

12.4 甲方应正确使用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十三、合同解除

13.1 本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即告解除：

13.1.1 未经对方同意转让合同义务的情形；

13.1.2 咨询成果不符合国家规范，并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13.1.3 咨询人如无故拖延提交咨询成果文件达 15 日以上时；

13.1.4 咨询人采用非本单位人员时；

13.1.5 合同前款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争议解决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提交/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它

本合同指定咨询人联系人，联系电话，若咨询人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因通知不及时而产生的后果由咨询人承担。

十六、其他

（一）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将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好有关事宜。

（三）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份，其中，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草滩四路（尚耕路-尚耘路）、尚耘路西段（草滩七路-草滩八路）市政道路工程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二）服务内容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三）具体工作内容及标准

1. 保证运用指定的正版软件及最新版本，按委托单位要求编制咨询成果。
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依法审核，并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分工、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管理，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3. 接到委托单位委托项目通知，必须按约定时间及时与委托单位联系，接收项目相关资料，并安排相应工作。
4. 项目服务期间，选派符合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工作，拟派项目负责人组织管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项目人员，存在回避情形时，应当主动告知并予以回避。
5. 项目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工作要求、工作纪律，如有违反，采取一票否决制，不再聘用。
6. 对在项目服务期间发现的违法和重大违纪违规问题随时向委托单位汇报，并及时提供发现问题疑点和线索的书面资料，如隐瞒不报出具虚假资料，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将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7. 要妥善保管有关各方提供的各类资料，如有丢失承担全部责任。
8. 对咨询服务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如因质量问题、廉政问题而引起不良后果，负责解释、答疑和澄清，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项目服务完成后，按使用单位要求出具相关报告并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装订成册，交付采购人归档保存。
11. 项目服务期间，供应商及其派出人员不得将与项目服务事项有关各方提供的各类资料及其报告和结果，用于与服务事项无关的目的。

（四）项目具体施工方案

合同包1（草滩四路（尚耕路-尚耘路））详见施工图。

合同包2（尚耘路西段（草滩七路-草滩八路））详见施工图。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

（二）服务地点

委托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四）最终提交的成果文件

清单及计价报告书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10%的预付款；
- 2、审核完成第一次递交的报告书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 3、项目审核完成并出具最终版报告书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 4、待财政评审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

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一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一次）报价一览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一次）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一次）报价一览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一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一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合同包 1、2）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资格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备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一次）报价一览表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合同包 1、2）

评标要素	权值%	评标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p>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p> <p>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企业业绩	20 分	<p>1、工程量清单及限价编制：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工程造价及限价编制业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2、预（结）算审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预（结）算认证单或审定表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送审工程造价或核减（增）预（结）算审核（查）业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预（结）算认证单或审定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实施方案	49 分	<p>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流程②工作计划③工作时效④质量保证⑤驻场人员服务方案⑥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⑦造价成果文件规范、准确性</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根据内容详细、全面、细致程度计 0-3 分，本项共计 21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审核流程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量计算底稿管理措施②资料审核制度③档案管理措施</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根据内容详细、全面、细致程度计 0-3 分，本项共计 9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档案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交接、审核、保管、移交、归档等的完善程度、资料处置链条的完整程度、管理措施的具体性、责任清晰度。根据响应情况计 0-3 分。</p> <p>保密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措施；②保密管理制度；②保密人员及职责；④保密档案管理措施</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根据内容详细、全面、细致程度计 0-2 分，本项共计 8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重点难点包括但不限于：①重点、难点分析②应对措施③重点、难</p>

		<p>点相关经验</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根据内容详细、全面、细致程度，计 0-2 分，本项共计 6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针对本项目造价咨询项目制定合理化建议，计 0-2 分。</p>
团队人员配置	15 分	<p>除项目负责人外：</p> <p>1、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中有 1 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或安装专业）计 1.5 分；有 1 名二级造价工程师计 0.5 分，最多计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中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计 1.5 分；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计 0.5 分；最多计 4 分；否则不得分。</p> <p>3、提供不随意更换人员承诺及处罚承诺，计 1 分。</p> <p>4、供应商提供：①项目人员配置管理计划②人员配备数量（土建或安装专业）③科学合理性、④职责分工明确</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根据内容详细、全面、细致程度，计 0-1 分，本项共计 4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或职称证、磋商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资料。</p>
服务承诺	6 分	<p>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①任一阶段均可无条件配合及承担质量②廉政等责任的承诺③未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根据内容详细、全面、细致程度，计 0-2 分，本项共计 6 分，未提供不计分。</p>
总分		100 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HGJZC2023-CS92

（正本/副本）

草滩四路（尚耕路-尚耘路）、尚耘路西段（草滩七路-草滩八路）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包：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 合同包（ ）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一次）报价一览表、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备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三、磋商方案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评审方法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2: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备注：本表后附人员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或职称证、磋商前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资料。

附表3:

(三) 供应商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时间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预（结）算认证单或审定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四、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技术（商务）偏离表（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合同包 1、2）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草滩四路（尚耕路-尚耘路）、尚耘路西段（草滩七路-草滩八路）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一：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 合同包： 、 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附件二：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三：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四：（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合同包（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五（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六（如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非联合体声明函

（格式自拟）

七、其它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